



合同编号： _____



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勘察）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位于平谷区马昌营镇、峪口镇、大兴庄镇三镇交汇处，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马昌营站东侧。
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17268.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756.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12 平方米；地上建筑高度16 米，地下建筑高度-5.5 米；地上建筑层数3 层，地下建筑层数1 层。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勘察）中的交通枢纽楼、场站、维修工房、变电室、雨水调蓄池、化粪池及雨棚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 工作量：预计布置勘察孔88个，孔深12.00-40.00m，总进尺2215.00m。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自签订勘察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经勘察合格的成果报告。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含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1048167.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88836.79，税金：59330.21元，税率：6%。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计取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400983245X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55号

电话：010-6996155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平谷支行

账号：1101000103000016111



勘察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冯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856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电话：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账号：77110122000079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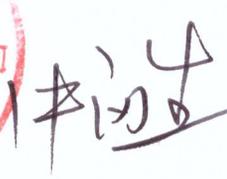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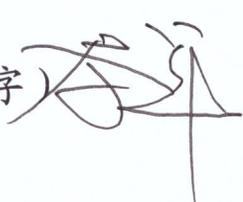
本人 牛福生 (110226196906020874) 系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军 (11022619680624263X) 为我单位进行 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项目 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签署办理的文件、合同有效。



代理人无权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



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



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



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



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 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 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 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 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



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



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



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_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3.2 适用技术标准：执行附件 2《勘察任务书》第 3 条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55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曹毅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1069966009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C楼301。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张朋。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683503151。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永久保密。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发
包人、勘察人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见第七章资料清单。

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若需勘察人搜集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再次支付。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曹毅， 职务：一级主任科员， 联系方式：01069966009

授权范围：代为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但涉及合同费用增加、服务范围增减、工期顺延事宜，需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生效。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人不得分包本合同勘察任务。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张朋， 职务：项目工程师， 联系方式：13683503151。

授权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授权事项及权限】：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成果提交日期为：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商议确

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通用合同条款 4.3.1 约定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勘察人同意发包人无需支付工期延误的价款或补偿费用。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纸质版不少于四份及电子版，勘察人员不再就此另行收取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成果文件的验收以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综合审查告知书》为准。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施工、验收等后续技术服务。 费用约定：合同价款已包括此系列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等任何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整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最终勘察费以结算评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作为双方结算唯一依据。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 7.1.1 执行。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合同单价固定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的支付在项目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且发包人收到专项资金及勘察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全部成果文件且发包人专项资金到位后，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概算批复金额的 70%的勘察费。

勘察人在发包人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违法使用或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的税务损失（如税务罚款等），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因本项目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批复资金到达发包人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最终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作为确定双方合同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多退少补。如后期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低于发包人已经实际支付给勘察人金额，则勘察人应就上述差额部分款项无条件退回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税金及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如后期结算



评审审定金额高于发包人已付勘察人金额，发包人收到专项资金及勘察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勘察人。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2年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周期顺延。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需按勘察人实际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测费。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任何可归责于勘察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20天勘察人仍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与勘察人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勘察人完成勘察人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实际经济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 16 条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确定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在施工现场勘察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2 由于勘察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勘察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有权机关确定由发包人因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一切事项承担的赔偿责任后，则有权向勘察人全额追偿，勘察人不得以其无过错等为由拒绝支付。

17.3 如果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中止实施情况，则根据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勘察费结算额支付勘察人，勘察人不得再提出额外费用要求或索赔。

17.4 勘察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勘察外业数据信息化采集工作，要求钻探班主实时、准确记录外业数据。

17.5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17.5.1 发包人责任

17.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专用条款第2.2.2款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7.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7.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7.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无。

17.5.2 勘察人责任



17.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期间作为勘察项目安全责任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生产的首要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统筹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深度要求,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7.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7.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7.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7.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7.5.2.6 勘察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勘察外业数据信息化采集工作,要求钻探班组实时、准确记录外业数据。

17.5.2.7 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资格。勘察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17.6 勘察工作的基本要求

17.6.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7.6.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17.6.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17.6.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7.6.5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17.6.6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17.6.7 为发包人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包括验槽等验收工作。

17.6.8 工程勘察人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

17.6.9 勘察人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7.6.10 勘察人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附件:

- 1、廉政合同
- 2、勘察任务书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以下称甲方) 与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冯祿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1年 8月8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勘察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勘察）。

1.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位于平谷区马昌营镇、峪口镇、大兴庄镇三镇交汇处，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马昌营站东侧。



1.3 招标范围

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勘察）中的交通枢纽楼、场站、维修工房、变电室、雨水调蓄池、化粪池及雨棚的岩土工程勘察全部内容。

1.4 勘察设计依据

1.4.1 关于 2024 年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京平谷发改（前期计划）[2024]12 号；

1.4.2 关于平谷区马昌营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平）函[2025]0002 号。

1.4.3 相关的勘察设计法规、规定。

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配置

1.5.1 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枢纽楼、场站、维修工房、变电室、雨水调蓄池、化粪池及雨棚等。

1.5.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7268.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756.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地上建筑高度 16 米，地下建筑高度-5.5 米；地上建筑层数 3 层，地下建筑层数 1 层。

1.6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招标人要求自签订勘察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



2 基本要求

2.1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2.5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2.6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2.7 发包人应提供地下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

2.8 本工程钻孔要求：勘察勘探点布置和勘探孔深度，应根据建筑物特性和岩土工程条件确定。

2.8.1 勘探点宜按建筑物周边线和角点布置，对无特殊要求的其他建筑物可按建筑物或建筑群的范围布置；

2.8.2 同一建物范围内的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

2.8.3 详细勘察的单栋高层建筑勘探点的布置，应满足对地基均匀性评价的要求，且不应少于4个；对密集的高层建筑群，勘探点可适当减少，但每栋建筑物至少有1个控制性勘探点。

2.9 详细勘察的勘探深度自基础底面算起，应符合下列规定：

2.9.1 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当基础底面宽度不大于 5m 时，勘探孔的深度对条形基础不应小于基础底面宽度的3倍，对单独柱基不应小于1.5倍，且不应



小于5m。1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的数量，应根据地层结构、地基土的均匀性和工程特点确定，且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1/2，钻探取土试样孔的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1/3；



2.9.2 每个场地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试样或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6件（组），当采用连续记录的静力触探或动力触探为主要勘察手段时，每个场地不应少于3个孔；

2.9.3 在地基主要受力层内，对厚度大于0.5m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2.9.4 当土层性质不均匀时，应增加取土试样或原位测试数量。

2.9.5 对高层建筑和需要作变形验算的地基，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高层建筑的一般性勘探孔应达到基底下0.5~1.0倍的基础宽度，并深入稳定分布的地层；

2.9.6 对仅有地下室的建筑或高层建筑的裙房，当不能满足抗浮设计要求，需设置抗浮桩或锚杆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2.9.7 当有大面积地面堆载或软弱下卧层时，应适当加深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

2.10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钻探外业数据采集软件实时、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3.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3.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1.1 北京市标准《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11—501—2009）（2016年版）；

3.1.2 北京市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 11/489—2016）；

3.1.3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3.1.4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1.5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3.1.6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3.1.7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3.1.8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1.9 国家标准《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3.1.10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3.1.11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1.12 行业标准《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 6—2011）；

3.1.13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1.14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3.1.15 行业标准《水电水利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DL/T 5194—2004）

3.1.16 《土的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3.1.17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3.1.18 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3.2 上述规范和现行的国家、北京市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4. 勘察报告要求

4.1 对建设场地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4.2 有无影响建设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4.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4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





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4.5 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4.6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4.7 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行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4.8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4.9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5. 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5.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5.1.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5.1.2 地形地貌条件；

5.1.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5.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5.2.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5.2.2 历年高水位记录；

5.2.3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5.2.4 地下水和浅层土的毒性评价

5.2.5 关于确定工程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5.3 场地、地基的抗震设计条件：

5.3.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5.3.2 抗震设防烈度；



5.3.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5.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5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5.6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7 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如有）。

5.8 其它合理化建议。

5.9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5.10 附件内容

5.10.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5.10.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5.10.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5.10.4 原位测试成果图；

5.10.5 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5.10.6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5.10.7 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5.10.8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5.10.9 钻探工作说明。





附件二：勘察资质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p>
---------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徐庄镇科技创业园内		
建立时间	198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110000100006856A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11006545-4/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冯禄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冯禄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周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p>注册日期：2003年09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18062-4</p>		